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3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7924公顷，其中，耕地0.1295公顷，林地0.4455公顷，其他农用地0.217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4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合作经济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7924 公顷（其中，耕地 0.1295 公顷，林地 0.44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74 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 105 万元/公顷 - 180.0000 万元/公顷，林地 180.00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180.0000 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9.5625 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151.114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 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征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征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征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良溪佛宁股份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92 户。

三、征地社保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1.8860 亩(其中,农用地 11.8860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暂计提费用 17.212117 万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4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蓬江自然资（用途）听告字〔2022〕4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因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0833公顷，其中，林地1.7988公顷，其他农用地0.284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江门市宏达路9号，邮编：529000，联系人：颜小姐，联系电话：3291753）或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门市丰裕路5号，邮编：529000，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82232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
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4日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2.0833公顷（其中，林地1.7988公顷，其他农用地0.2845公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林地180.00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80.0000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9.8040万元。

上述征地的征地补偿总额为：384.7980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2、留用地安置：其中2.0407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给被征地村集体；其中0.0426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的比例给被征地村集体安排留用地，承诺于项目用地批复后三个月内，商讨落实安置地块；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4日

附件 2: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征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征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南沙港铁路江门段滨江新区站进站公路项目用地征地涉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 235 户。

三、征地社保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1.2495 亩(其中,农用地 31.2495 亩,建设用地 0 亩,未利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暂计提费用 45.252401 万元。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4日